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、31、32號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李蕙如

蔡江祥

邱進順

尤溱鎡

被 告 翁瑋業

張峻豪

陳建中

黃素華

陳育琦

林上乘

陳 雍

王耀東

洪嘉遠

劉卓睿

林宜燕

宋昌雲

王朝為

(

張元樞

蔡富全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王泳豐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
06 訴字第1397、1398、1402、140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
07 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
08 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9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12 法官 陳 淑 芳

13 法官 邱 顯 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江 秋 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